

憲示 第三百九十一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開投官地事茲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九月十一日即禮拜二日下午四點鐘在九龍油麻地開投官地共十四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十四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第一號至第十四號係冊錄岸地段第五百五十二號至五百六十五號均坐落油麻地該地四至北邊四十五尺南邊四十五尺東邊十六尺八寸西邊十六尺八寸共計七百五十方尺每年地稅銀十圓投價以一百為底圓

開投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在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先將投價一半在庫務司署呈繳至一個月內須將所餘半一之價再在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六個月為期當用堅固材料建屋無論幾間以便居住該屋要有石結灰砂之牆屋背須要蓋瓦其餘別等工程悉遵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第八條屋宇則例照章建造
- 五 投得該地之人按照章程已妥即可領取紅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清納并

將香港九龍地段紅契之章程均印於契內以便示遵

六 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契時應輸公費銀五圓呈繳臬署經歷司

七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以上章程即將其所交庫務司署之銀全數入官亦可勒令遵守投賣章程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

該地投賣倘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八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即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至第十四號係冊錄九龍岸地段第五百五十二號至五百六十五號每年地稅銀十圓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九 月 初一日示

憲示 第三百九十二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接備辦材料以為建造尾洲燈塔用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九月十四日即禮拜五正午止如欲領投票格式可赴本署求取倘另欲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

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九 月 初一日示